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40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40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车辆尾气排放监管能力差，路检和停放地抽查未实现常态化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提高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水平，加快促进重型柴油车淘汰更新；按要求落实路检和停放地抽查常态化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我县汽油、柴油均供应国VI号，并进行常态化抽检。

（二）划定静乐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，设立2个固定尾气检测点位，严格禁止重型柴油货车和其他尾气超标车辆通行，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。

（三）2018年路检、抽检重型柴油货车623辆；2019年路检、抽检重型柴油货车34辆；2020年路检抽检重型柴油货车16辆，对50辆非道路机械进行了登记编码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